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借款方式,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树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树固电子")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双方签订的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
- 2. 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3.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 1、财务资助对象:上海树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 3、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 4、财务资助的方式:借款方式(借款利息为年息4.5%)。
- 5、资金使用期限:双方签订的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
- 6、协议签署日期: 2023年4月25日
- 7、协议签署地点:潍坊市
- 8、资金用途:主要作为树固电子业务拓展需要及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 9、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树固电子 为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且树固电子的其他股东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且不属于《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上海树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竺素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220Y65

注册资本: 666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668号202室-144

成立日期: 2017-04-0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电子科技、光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仪器仪表、照明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汽摩配件、机电设备、通讯器材、新型膜材料、黏胶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指标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9787. 18 万元,净资产 1,197. 50 万元,负债总额 8,589. 6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9,331. 02 万元,净利润 164. 35 万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树固电子为公司持股54.95%的控股子公司

4、树固电子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54. 95%
竺素燕	20. 97%
周伟	12.04%
刘鹏飞	12.04%

- 5、公司上一年度不存在向树固电子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 6、截至本公告日,树固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借款额度: 20,000,000.00元
- 2、借款期限:从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止,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合同约定期限、约定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需要借款时,借款人需提前 10 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明确借款额度、借款期限。
- 3、借款利率及计收方法:
 - ①借款利息为年息 4.5%,以借款人收到借款日计算利息。
 - ②根据每次实际使用额度、在申请的借款期限内,按实际使用的期限,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4、借款用途:本借款仅限于借款人日常经营使用。
- 5、借款偿还:
- ①借款人必须在2024年4月24日前将当前实际使用的借款还清(同时支付对应的借款利息)。
- ②如贷款人需要提前收回借款,应提前1个月通知借款人,借款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且其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将会按照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加强对子公司所投资项目的评估,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由于树固电子其余各股东占比较低,且不具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 资金条件,因此本次将不与公司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 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树固电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不良借款,为了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树固电子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树固电子的业务快速发

展。本次财务资助利率是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的。树固电子其他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树固电子的运营情况及财务情况,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财务资助利率是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树固电子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